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近年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认为，董事、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有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18 年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经对本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核查，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紫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居忠、方明、尤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